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1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持有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4.4716%的股份,德方纳米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德方纳米成立于2007年,经营范围为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约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并在动力电池关键材料——正极材料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同时构成公司生产锂电池所需上游原材料。鉴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向德方纳米采购原材料,双方于2012年1月13日签订了2012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内容详见2012年1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让先生同时兼任德方纳米董事,公司与德方纳米之间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让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8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日常经营中需向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之光")采购原材料,双方于2012年1月13日签订了2012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内容详见2012年1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武永刚、武永平分别持有吉之光80%和20%的股份,二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武永强先生分别为兄弟、姐弟关系,公司与吉之光之间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武永强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8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深圳煜城鑫成立于2009年,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鉴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向煜城鑫采购原材料,双方于2012年1月13日签订了2012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内容详见2012年1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让先生同时兼任煜城鑫董事,公司与煜城鑫之间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让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8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龙章怀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更好的发挥公司内部审计的作用,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龙章怀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事务。任期三年。

龙章怀先生简历如下:

龙章怀,男,湖南人,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审计专业,八年企业财务管理及审计工作经验,曾担任香港北海集团全资附属机构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主任职务,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利用现有技术和设备增加"劲力电池"产品。因此,公司拟变更扩大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签订了2012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之光")签订了2012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城鑫")签订了2012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董事会就《关于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武永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关于与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2012年合同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原材料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	德方纳米	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
采购原材料	发光显示器件	吉之光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1,318.86
采购原材料	电芯	煜城鑫	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吉学文;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约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纳米磷酸铁锂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2701-2704。

德方纳米2011年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446.53万元,净资产为6,271.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394.12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409.88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德方纳米4.4716%的股份,德方纳米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让同时兼任德方纳米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德方纳米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正常,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目前批量供应市场的主要产品,且相比其他同类产品更具性能优势。在统一的应付款条件下,德方纳米具备及时保质交付产品的能力。

2、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武永刚;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业务:光光电器件、电子元件、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数码管的生产(凭深宝环批[2010]680326号环保批复经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田心路上屋坑尾园岭工业区巧通工业园厂房(A栋、B栋)B栋三楼西侧。

吉之光2011年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78.90万元,净资产为14.7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335.87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6.2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永刚、武永平分别持有吉之光80%和20%的股份,二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武永强分别为兄弟、姐弟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吉之光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正常,其主要经营数码管等发光显示器件,具备一定的生产交付能力;而发光显示器件不属于公司主要原器件,每批次采购数量少,需要供应商很好的配合。在统一的应付款条件下,吉之光具备及时保质的向公司交付产品的能力。

3、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恩锐;注册资本:4500万元;主营业务:动力锂电池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路4号楼1、2、3层

煜城鑫2011年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594.88万元,净资产为3,463.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88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331.38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煜城鑫37.23%的股份,煜城鑫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让同时兼任煜城鑫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煜城鑫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正常,其主要经营动力锂电池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相比其他同类产品更具性能优势。在统一的应付款条件下,煜城鑫具备及时保质交付产品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政策为: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上述关联方并承诺,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将以最低价格供货。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德方纳米于2012年1月13日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公司与吉之光于2012年1月13日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与煜城鑫于2012年1月13日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合同期内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以上协议对订单、价格承诺、产品验收、质量保证及责任、定价与结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也作出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1)正极材料是公司生产动力锂电池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德方纳米生产的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材料粒径的均一性、批次稳定性、导电性、所制成电池大功率充放电特性和超低(-40℃)充放电性能等方面较其他同类产品更具优势;且由于公司参股德方纳米5%的股权,可优先获得其产品和技术支持,德方纳米同时承诺将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以最低价格优先供货。以上,有助于公司在原材料获取上更加便捷、优质,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

(2)鉴于发光显示器件不属于公司主要原器件,每批次采购数量少,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公司向主要经营数码管等发光显示器件的吉之光采购该类原材料。在统一的应付款条件下,吉之光能够及时保质的向公司交付产品,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受影响。

(3)电芯是公司生产动力锂电池产品的关键原材料。煜城鑫生产的电芯在高低温性能、倍率性能及循环寿命等方面较其他同类产品更具有优势;且由于公司参股煜城鑫37.23%的股权,可优先获得其产品及技术支持,煜城鑫同时承诺将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以最低价格优先供货。以上,有助于公司在原材料获取上更加便捷、优质,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煜城鑫及德方纳米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预计交易金额较低;公司与吉之光2008年、2009年、2010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4,169,913.04元、3,954,203.42元和7,928,038.64元,占年度采购比例分别为0.95%、1.05%和1.31%,交易金额很低,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非常低。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基本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谢家伟、姚小聪、汪争平)于2012年1月16日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关于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武永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关于与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公司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与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1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利用现有技术和设备增加"劲力电池"产品。因此,公司拟变更扩大经营范围。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电磁炉智能控制器、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分公司经营);微波炉电脑控制板、空调遥控器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电脑产品、集成电器、传感器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力自动化及继电保护产品、电磁炉产品的技术开发、装配及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电磁炉智能控制器、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分公司经营);微波炉电脑控制板、空调遥控器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电脑产品、集成电器、传感器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力自动化及继电保护产品、电磁炉产品的技术开发、装配及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动力电池的技术研发、生产(以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销售(以上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备查文件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19日-2012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9日15:00至2012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2年1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5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403

2、投票简称:爱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爱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03;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传真:0576-86199000

邮箱:002403@asd.com.cn

联系人:肖林华、车菲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2-003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日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773万股限售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47%)质押给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建设资金。日发集团于2012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月1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日发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870.38万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7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发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97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9%。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2-004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燕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任期自2012年1月13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即日起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传真:0575-86299888、0575-86299177

3、办公邮箱:liyan@rifa.com.cn

4、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5、邮政编码:312500

李燕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李燕女士简历

李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学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湖北潜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7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止本日,李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李燕女士已通过深交所第十期董秘资格考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2-00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3、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李彩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90,40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4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0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
营业收入	129,720.64	180,747.81	-28.23%
营业利润	30,632.21	76,286.93	-59.85%
利润总额	31,944.90	75,275.36	-5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7.18	57,579.48	-59.90%
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期比上期增(%)
总资产	1,585,738.01	1,988,470.92	-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8,910.11	418,663.93	76.49%

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8	-5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14.56%	-62.16%
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期比上期增(%)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9	2.79	32.3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5日(星期日)14:00在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3层大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210,80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道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持有主营业务行业上下游企业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以210,808,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拟持有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以210,808,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持有主营业务行业上下游企业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以210,808,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持有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以210,808,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该议案以210,808,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曙光、任穗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51.64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522.1069万股的45.0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251.64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251.641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栗向阳、卜宏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